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9樓
承辦人：林煌傑(第一組)
電話：27233372#202
電子信箱：mect05@mec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110000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調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8日宣布自111年1月1日起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，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將強化渠等之COVID-19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規範。
- 三、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／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等，其中「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人員」業經該指揮中心列為前揭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，



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」係屬「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人員」。

四、為配合該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及後續相關防疫政策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請貴所於招募時調查報名人員疫苗接種情形，及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予以紀錄。又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規劃於選務作業系統工作人員資料增建欄位，以利辦理相關作業，俟建置完成後，本會將另行通知貴所據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